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深市质龙食药监（食）催〔2019〕N0502号

深圳市湘颂餐饮有限公司（姜浩）：

我局于2018年6月29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2018〕4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单位）进行如下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于2018年8月29日公告期满。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全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自2018年9月14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依照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通知书号码：0121800016455100）规定的方式或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龙岗所通过POS机缴清应缴罚没款及加处罚款共计10000元。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汪鹏清、余伟文 联系电话：84867523



2019年2月13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邮寄送达
收件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送达人	王明伟 [Signature]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微关体
信注验
扫公更
码众多
缴号的
费深非
更圳税
便财服
捷政务



1 2 1 8 0 0 1 6 4 5 5 1 0 0 0 1 1 0 0 9 0 0 3

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800016455100

日期: 2018年06月04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执收单位编码	011009003	
被罚款单位/个人	深圳市湘颂餐饮有限公司		操作员电话	1894871061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50109100	药品监督罚没收入	5000.00000	1.00000		5,000.00
加罚金额					0.0
合计	伍仟元整				¥ 5,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1100900301218000164551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45864191277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9558854000001513733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01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100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020026000000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75525939106	
7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3066285018150214877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59	
8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024448192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5473814	
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3701015120000013901000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075523974051	
1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94403601000011749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075522228345	
处罚决定书号码	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2018】415号				
罚款原因	采购不合格食品原料				
加罚原因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胡云云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方式: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刷卡、本行转账, 或通过网银支付(部分银行已开通, 网址:<http://szfb.sz.gov.cn/ywpd/zfzcfssr/fszg>)进行缴费,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网址同上)的方式缴费; ③选择转账时,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 故不推荐使用),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
-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需财政票据的,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
-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
-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
-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83928355、83160036。